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黑化

公告编号：2016-06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1、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2、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384,18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因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需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286,03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675.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因融资业务需要进行的相互担保）。

●本次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

“安通物流”)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安盛船务”)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384,18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因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的需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286,03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安通物流提供的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有效期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04,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000	以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2、公司对子公司安盛船务提供的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有效期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51,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2,180	以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的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的有效期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46,2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8,830	以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4,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000	以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有限公司	流有限公司			
------	-------	--	--	--

上述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银行主要包括：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海峡银行等银行；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包括：华融租赁、国金租赁、中航租赁、海峡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8,247.4227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泽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船用材料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沿海外贸

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泉州安通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 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 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持股 比例
2015 年度	241,083.69	170,335.16	27,525.00	116,777.91	70,748.53	306,346.92	20,455.47	100%
2016 年1 至6 月	252,003.83	170,100.91	29,244.00	128,193.46	81,902.92	167,631.60	11,152.74	100%

2、泉州安盛船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 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 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持股 比例
2015 年度	342,709.48	275,330.82	65,566.00	126,001.75	67,378.66	87,347.82	6,060.60	100%
2016 年1 至6 月	346,479.64	274,481.41	63,406.00	129,747.23	71,998.23	41,651.50	4,619.56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675.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因融资业务需要进行的相互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